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事项》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幕信息管理，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此项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进行内幕信息管理的日常工作。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循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并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材料。

公司的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主动避免知悉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后即受本制度约束。

第四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自行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

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依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须向有关机构报送涉及内幕信息的文件、音像、光盘等资料的，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签发，并经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备案后，方可对外传送。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

第六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购置或处置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经营环境、股权结构或债务担保发生重大变化；
- （七）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八）公司的董事长、董事、1/3 以上的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九）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发行新股等融资计划；
- （十）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等财务报告信息；
- （十一）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三）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五）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公司股票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情形。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可以接触、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相关人员，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接触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并根据监管规定或要求报送证券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董事会办公室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建立档案，相关档案最少应保存10年。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年报“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本年度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备案名单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备案工作，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

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向深交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见附件一）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二）。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深交所报送相关公告文件（如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时，同时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一）获悉公司被收购；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

（六）公司拟披露年报、半年报；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前述“高送转”是指：每 10 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数合计在 6 股以上（含 6 股）。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

（九）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十一）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及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除了应当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外，还需要同时向深交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深圳证监局。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部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董事会办公室每季度定期核实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交易的交易对方、服务机构等外部单位中知悉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变更情况。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在涉及到内幕信息的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上报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总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总经理为内幕信息管理内部报告责任人。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者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的要求，确实需要向其他方提供有关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每季度进行定期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对于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司应当依法进行问责，并通报深圳证监局和深交所。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备案工作，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监事违反本制度，情节或后果严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未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降级；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解除劳动合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人员，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民事责任的权利。

内幕信息知情人因违反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公司应向司法机关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发生变动的，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附件一、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格式 (注1)

公司简称：深长城

公司代码：000042

内幕信息事项 (注2):

序号	内幕信息 知情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或 股票代码	所在单位 /部门	职务 /岗位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 内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 公开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門的，应当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 内幕信息事项应当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当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7.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分为以下四部分填列：（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四）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附件二：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深长城

公司代码： 000042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